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676號

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

訴訟代理人 洪宏法

被告 高玉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9時12分許，搭乘訴外人立輪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江韋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上車後途中將攜帶食物打翻在系爭車輛內，導致系爭車輛後座地墊、後座地板、右前座椅背、右前座椅背袋、右前座椅溝槽、中央扶手箱等多處髒污損害。嗣訴外人立輪交通有限公司、訴外人江韋呈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清潔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損害、系爭車輛1日不能營業損失5,513元，以上共計7,513元。為此，爰

01 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7,5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所主張上開事  
09 實，業據原告提出Uber行程資訊、行車執照、系爭車輛污損  
10 照片、洗車行清潔費收據、系爭車輛清潔後照片、江韋呈職  
11 業小型車駕照、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執業登記證、江韋呈Uber  
12 營業統計報表、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4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5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  
16 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  
17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二)而原告主張其因上開事實支付清潔費用2,000元，因清洗而1  
19 日不能營業，受有營業損失5,51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免  
20 用統一發票收據、Uber營業統計報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21 27、37頁），要屬有據，應予准許。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22 之損害數額合計為7,513元（計算式：2,000元+5,513元=7,  
23 513元）。

2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9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3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31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14年7月26日（見本院第51頁）  
02 之法定遲延利息。

03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7,5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6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09 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  
10 動，附此說明。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白承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9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0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23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林祐安